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赵湘仿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暂无表决权。赵湘仿先生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对其他情况的充分了解，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罗订坤先生、郭志强先生、赵德华先生、李志东先生、杨明先生、刘隽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订的第七届董事会所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税年度报酬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依群